

#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科院党发〔2021〕53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15日

# 湖南科技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根据教育部党组、湖南省委教育工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单位（包括学术团体、学生社团、挂靠学校及各单位的各类协会、学会等）面向师生举办或联合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以下简称为报告会），以及我校人员受邀到校外单位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等活动（含在互联网上举办的上述活动）。

**第二条** 举办报告会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第三条** 校内各单位组织报告会和师生受邀到校外单位担任报告会报告人，必须严格实行审批制度，切实做到“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主办单位要事先对报告人和报告内

容进行认真审查把关，了解其思想政治倾向、社会背景和有关评价，掌握其报告内容和基本观点，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

**第四条** 教学学院党总支书记、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报告会主题、内容及报告人有关情况进行严格把关。

**第五条** 各单位举办报告会在遵循《湖南科技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还须严格实行“一会一报”和“一会一审批”制度。

1. 校内师生担任报告会报告人的，由教学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实行双负责制）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报科技处、宣传部审批备案。

2. 邀请校外人员担任报告会报告人的，由主办单位（教学学院实行双负责制）主要负责人审核，报科技处、宣传部报审批备案。校外人员为境外人员和港澳台人员的，在报科技处、宣传部审批备案前，还需报国际交流处审批。

3. 举办学术会议，由主办单位负责人审核，报科技处、宣传部审批备案。

4. 本校师生受邀到校外单位担任报告会报告人的，由所在教学学院党总支书记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在办理请假手续的同时，报宣传部审批备案。教学学院党总支书记或部门主要负责人受邀到校外单位担任报告会报告人的，在办理请假手续的同时，并报宣传部备案。报告人须承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

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对自己的报告内容负学术、政治和法律责任。

5. 形势与政策课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筹安排，在开课前报宣传部备案。

6. 在互联网上举办报告会，属于本办法的管理范围，主办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报告会原则上不进行网络直播和录播，如确有需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7. 主办单位如实填写《湖南科技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审批表》，提前5个工作日报请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单位自收到《申报表》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

**第六条** 建立应急预案。主办单位指定报告会主持人，主持人应全程听取报告，如发现报告人在报告中传播、散布政治性错误观点的，要立即中止报告会，维持好现场秩序，第一时间上报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部）启动应急预案。学校安排相关专家到现场进行正确引导，宣传部和信息化办密切关注舆情动态，防止事态影响扩散，同时向报告人所在单位进行通报。宣传部、主办单位做好相应的后续工作。

**第七条** 校外单位借用学校场所举办报告会，必须从严控制。出借场所，要严格执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活动的把控、安全等事项由校内承接的单位负责。

**第八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报告会的，违反本规定所举办

报告会的，审核、审批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据学校意识形态责任制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自然科学报告会由主办单位负责人进行监管。

**第十条** 本办法由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办法（湘科院党办字〔2012〕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湖南科技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
2. 湖南科技学院师生外出作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审批表

## 附件 1

## 湖南科技学院学术讲座申请表

报告题目							
承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地 点			
参加对象、人数							
主讲人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从事专业或研究方向						
	是否是境外 (含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助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参与 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简介						
报告内容简述(可附页)							
承办单位意见：				国际交流处意见：（哲学社会科学类且有境外人员、境外资助、境外媒体参与的需填此栏）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学院需院长和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意见：				宣传部意见：（哲学社会科学类需填此栏）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主办单位、科技处、宣传部各存一份。



